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（2）因與告訴人有口角糾紛，而以徒手及戴手銬攻擊告訴人方式致告訴人受傷之動機、手段。（3）告訴人所受傷害部位及傷勢程度。（4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98號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　男　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金龍於民國112年8月4日21時30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義舍5房內，因細故與郭義文發生口角，即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及戴手銬毆打郭義文，致郭義文受有頭部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義文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張金龍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郭義文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訪談紀錄、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、懲罰書、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照片、錄影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簡 靜 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 馨 夙